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日，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内蒙古绿美佳环境职业技术有限公司、赤峰市泽峰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上验收组听取了企业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蒙古绿美佳环境职业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的汇报、赤峰市泽峰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了建设单位的环保档案资料。经验收组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位于翁牛特旗乌丹镇台吉营子村，项目建设4座生猪养殖场及一座沼气站，工程占地面积为0.12km^2。地理坐标：东经119°10'18.54"～119°11'53.71"；北纬42°53'48.56"～42°55'35.21"。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其编写了《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发【2014】131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公司总投资340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6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0%。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生活污水、猪舍冲洗用水。生活污水在各个场站暂存池暂存，存储一定量后同猪尿液、猪舍冲洗水一同输送至沼气站进行处理。

（1）猪舍冲洗水及猪尿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除粪污，猪尿液经过漏缝板进入粪沟，漏缝板上的猪粪经人工清理后，由运输车运至猪粪暂存场，尿液进入匀浆水解池水解和沉砂，最终进入厌氧发酵罐。

（2）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 227 人在场区食宿，生活污水在各个场区暂存池，储存到一定量后输送至沼气站处理。

（3）废水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企业采用“厌氧发酵”的污水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变成沼液，然后通过管道，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企业设置储水池 3 个（储水池容积每个约 45000m3，并做防渗处理），冬储夏灌。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食堂油烟、猪笼舍和沼气站的异味、猪舍恶臭、炉灰棚粉尘。

（1）锅炉烟气

①蒸汽能锅炉

为响应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份对锅炉系统

进行了改造，由原来的 6 台型号为 DZW2.8-1.0/95/70-S 的生物质锅炉改为 20 台蒸汽能锅炉，分别布置于各个场区锅炉房（一、三场各布置 4 台；二、四场各布置 6 台），取暖时间 150 天，每天 5 小时，燃料由原来的玉米秸秆改为了天然气，单台燃用天然气量为 12t/d，年天然气用量 1800t。

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限值标准。

②沼气锅炉烟气

项目区自备 1t/h 燃气取暖沼气锅炉一台。主要作为厌氧发酵罐自身供热使用，燃用自产沼气能源，沼气锅炉 24 小时运转，全年运转 365 天。沼气属于清洁能源，其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经生物脱硫装置脱硫后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限值标准。

（2）恶臭气体

养殖场恶臭异味产生源主要为养殖区（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和粪便处理工程（集水池、发酵池及储水池），这类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三甲基氨等为防止恶臭影响周边环境，厂区采取设置防护距离及合理平面布置的方法减少对敏感点影响；猪舍全封闭建设，内设通排风装置，猪舍顶部设置轴流风机，用于猪舍内通排风。猪场内建有一定坡度的水泥路面。猪舍内使用除臭剂（安克）控制恶臭污染物。猪舍内猪粪及时清运。沼液暂存池进行封闭处理。

（3）沼气

本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即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

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

（4）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本项目安装了去除率≧60%的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

（5）炉灰棚粉尘

本项目原有锅炉为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玉米秸秆，锅炉改造后，改用蒸汽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产生炉灰，故本项目拆除了原有的炉灰棚，消除了炉灰棚粉尘对大气造成的影响。

三、验收组意见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整改要求

1、尽快对改造的锅炉工艺进行环评变更。

2、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3、尽快对沼气柜及沼气锅炉的实际建设规模进行环评变更，并按环评要求在沼气柜上安装水喷淋设施。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档案及监测计划。

验收组专家：

验收组其它人员：

2018年1月3日